

能有更多機會，以達終生教育之目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案本府教育局業以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北市教一字第五一三五五號函轉教育部研議辦理。

### 一六二

質詢日期：84年8月31日

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題目：請 貴局函轉教育部，大學招生原住民部分，除實施現行優待辦法外，並置各科系保障名額增加就學深造之機會。

說明：

一、保障名額方式，可提高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學機會。

二、雖現行之降低錄取標準，雖可增加就讀人數，但錄取率不高，且在選填志願未必能依其興趣，甚至會因程度有差距而造成學習上的困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案建議報經教育部函復如左：

一、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又第四項：「前三項之公開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據上開規定，大學招生屬各學校權責，如各大學考慮地區性特殊需要，得於其招生辦法中訂定原住民有關規定，經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八期

### 一六三

質詢日期：84年8月31日

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題目：請 貴局函轉教育部，原住民大學畢業生報考研究所，請比照報考大專降低錄取分數百分之二十五。

說明：一、增加原住民學生能有研究較深的學問之機會。

二、可進一步提昇原住民知識水準

三、改善原住民對子女教育之不重視。

四、可培養較多的原住民專業人才，便於傳承原住民文化及增進科技知識。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案本府教育局業以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北市教一字第五〇九九號函轉教育部研議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84.10.18續覆）

答：教育部函復「查研究所入學考試均無所稱特種考生自無任何加分優待措施」，復請 查照。

### 一六四

質詢日期：84年8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目：美化環境基金會實地調查發現近九成海灘遍佈針頭、針筒等醫療廢棄物，台北市之醫療院所是不是全都依法將醫療廢棄物分類、標示、滅菌、粉碎處理？應

三九四七